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谷曉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參仟捌佰參拾壹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參仟捌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貸款約定書第10條之約
定，因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
院卷第14、2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3年5月24日、113

01 年11月21日分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25萬元、145萬
02 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
03 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
04 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
05 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
06 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07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於114年10月未依約清償本
08 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09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9萬3,8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1 與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8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
19 約定書、對帳單、查詢主檔資料、登錄單各2份、放款利率
20 查詢表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1頁），堪信為真。從
2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22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25 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26 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鄧家柔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20萬8,594元	114年10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6.84%	114年11月25日起至115年5月24日止	0.684%
				115年5月25日起至115年8月24日止	1.368%
2	128萬5,237元	114年10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99%	114年10月22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止	0.399%
				115年4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1日止	0.798%
合計	149萬3,831元	-	-	-	-